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平台推動小組實施要領

第 1 條 目的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平台推動小組成立目的在於透過消防專技人員執行測試或檢修時，就所發現之設備故障情資等，進行彙整、統計、分析及討論，必要時也檢討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精進方案，預期有關資訊能提供製造設計檢討外，共同來因應消防安全設備在使用環境不合適及經年劣化所生問題，並研提有關對策。

第 2 條 討論事項

推動小組將針對以下事項進行資料搜集及討論：

1. 關於消防安全設備故障產品的資訊搜集與分析研究。
2. 關於消防安全設備相關構件之使用期限等分析及建議相關事項。
3. 關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務之數位化精進可行性相關事項。
4. 關於消防設備檢修實務能力之精進及教育訓練相關事項。
5. 其他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相關事項。

第 3 條 推動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1. 推動小組設置召集人，由第一次出席委員互推擔任，召集人負責召開檢修平台研討會議並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的人代理其職務。
2. 召集人及委員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會議，徵求意見等。
3. 原則上，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乙次，且會議之進行及紀錄應公開。但主席認為會議的內容有在斟酌必要時可不公開。

第 4 條 庶務

1. 檢修平台之庶務工作由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處理。
2. 推動小組委員均屬服務性質，會議出席不給付相關費用。

第 5 條 其他

1. 除本要領規定外，有關推動小組運作之必要事項由召集人決定。
2. 研究會議允許委員代理人出席。

附則 本要領自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